

檔 號：RND0199
保存年限：3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
33號

傳 真：06-2137382

聯絡人：方琦君

聯絡電話：128

電子郵件

：nutnlc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語文字第1040016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課程簡章.RAR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提升教師指導學生口語表達之技能，本校語文中心開設
假日推廣教育課程：「閩南語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第一期
(初階)第一期」及「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(初階)第二期」
，敬請再次惠予公告，並轉知貴校學生及相關人員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教師指導學生口語表達之技能，本校校語文中心於
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假日推廣教育課程，詳細時間如
下：

(一)「閩南語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(初階)第一期」上課時
間自104年11月7日(六)起至104年11月28日(六)
止，每逢週六上課。即日起至104年10月28日止開始
報名。

(二)「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(初階)第二期」上課時間自104
年11月21日(六)起至104年12月12日(六)止，每
逢週六上課。即日起至104年11月11日止開始報名。

二、線上報名請至

：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LangCenter/Default.aspx；

或利用現場報名，報名簡章請詳見附件，或上本校語文中



心網頁查詢。中心網址

： <http://www.nutn.edu.tw/languagecenter/>。敬請再次惠予公告，並轉知貴校學生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語文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

104/10/22
08:42:52

第三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
處長楊德芳

代
行
爲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104.10.22

教授兼研發處學術
及推廣服務組組長蕭桂森

教授兼研發
處長楊德芳

訂

線





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

「閩南語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(初階)第一期」簡章

- 一、主 旨：為提昇閩南語口語表達能力，特辦理「閩南語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」，增進學員對閩南語口說藝術的鑑賞、說演與教學能力。經由口說技能的習得，使教師活化教學，吸引學童進入閩南語口說表達的審美領域，與進行實務訓練。
- 二、對象：有志於加強國語口語技能的大專院校學生、幼教、中小學教師與社會大眾，以及希望加強學童口語能力的家長。預計招生 25 人，額滿為止，未滿 15 人則不開班，將無息退還報名費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自 104 年 11 月 7 日 (六) 起至 104 年 11 月 28 日 (六) 止，每逢週六上課，每天六節課，共 4 天，24 節課。即日起至 11 月 28 日報名截止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（教室另訂）
- 五、課程內容及特色：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，開發學員對聲音表達的認知與說演能力。課程在聲音的基本要素、閩南語的聲韻調之基礎上，了解閩南語說故事、朗讀、演說、答喙古等口語語料之美學特色，以增進學員口語欣賞能力，並且經由實際演練深切的掌握閩南語口語技巧與提升國語說演能力。
- 六、收 費：現場繳費：新台幣 4800 元整
- 七、課程表及師資：

序號	課程名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時數	授課教師
1	聲音的要素與閩南語正音指導	11/7	09:00-11:50	3	馮勝雄
2	閩南語朗讀與指導(一)		13:30-16:20	3	馮勝雄
3	閩南語朗讀與指導(二)	11/14	09:00-11:50	3	馮勝雄
4	閩南語演說與指導(一)		13:30-16:20	3	張惠貞
5	閩南語演說與指導(二)	11/21	09:00-11:50	3	張惠貞
6	閩南語說故事與指導(一)		13:30-16:20	3	陳雪華
7	閩南語說故事與指導(二)	11/28	09:00-11:50	3	陳雪華
8	閩南語答喙古與指導		13:30-16:20	3	周群堯

八、師資介紹：(依授課的先後次序)

- 馮勝雄 臺灣閩南語檢定增能研習講師、閩南語競賽(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)評審、教育部 97 課綱微調本土語言閩南語課綱研修小組成員、臺南市

本土教育委員會委員、臺南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主任輔導員、臺南市臺灣閩南語補充教材編輯委員。

2. 張惠貞 100 年度教育部傑出本土語言貢獻獎、全市語文競賽(閩南語演講、閩南語朗讀)指導老師、語文競賽評審、臺南市本土語言教育委員、台灣閩南語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顧問、於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開設本土語言課程
3. 陳雪華 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戲劇類指導老師、全市語文競賽(國語演講、國語朗讀)指導老師
4. 周群堯 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戲劇類指導老師、全市語文競賽(閩南語演講、閩南語朗讀)指導老師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

登錄語文中心線上報名系統

<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LangCenter/Default.aspx>

1. 非本校學員者請先上網至語文中心線上報名系統，填寫基本資料成為學員。
2. 以學員身分證登入後進行課程報名。
3. 取得繳款帳號後，請於五日內以 ATM 進行繳款。

(二)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 08：30-12:00&13:30-17:30，請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語文中心(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J406)現場報名、繳費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修業期滿，由本校語文中心發給「研習證明書」。
- (二) 本班每堂登記出、缺席狀況，學員缺課總時數若達(含)兩個星期以上者，則不發給研習證明書。

十二、退費規則：

- (一)報名人數若未達 15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，則本校有權不予開班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
- (二)若達 15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，於未開始上課前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 90%。
- (三) 於正式開始上課時，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上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，退費所繳學費之 50%，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上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，則不予退費。
- (四)辦理退費，須填妥退費申請單(請於語文中心進入下載)，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：

辦理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

聯絡人：方琦君 小姐

電話：06-2133111#128／傳真：06-2137382／電子信箱：nutnlc@mail.nutn.edu.tw

班別名稱	閩南語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第一期(現場報名表單)				
中文姓名			身分證字號：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	
通訊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日：()		行動電話：		
	夜：()		E-mail：		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			職 稱		
汽車車牌號碼(若需校內停車請填寫，每次 30 元，現場繳費即可)					
是否於課程結束後登錄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			☐ 是 ☐ 否		
退 費 方 式 請 擇 一 填 寫 (必 填)	• 請填寫報名學員之 <u>本人帳戶</u> ，以利於未開班時辦理退費作業。				
	銀 行	銀行名稱：		郵 局	郵局名稱：
		分行名稱：			局號：
		帳號：			帳號：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				





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

「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(初階)第二期」簡章

一、主 旨：為提昇口語表達能力，特辦理「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」，增進學員對國語口說藝術的鑑賞、說演與教學能力。經由口說技能的習得，使教師活化教學，吸引學童進入口說表達的審美領域。

二、對象：有志於加強國語口語技能的大專院校學生、幼教、中小學教師與社會大眾，以及希望加強學童口語能力的家長。預計招生 40 人，額滿為止，未滿 15 人則不開班，將無息退還報名費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自 104 年 11 月 21 (六) 起至 104 年 12 月 12 (六) 止，每逢週六上課，每天六節課，共 4 天，24 節課。即日起至 11 月 11 日報名截止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（教室另訂）

五、課程內容及特色：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，開發學員對聲音表達的認知與說演能力。課程在聲音的基本要素、國音的聲韻調之基礎上，了解說故事、朗讀、演說等口語語料之美學特色，以增進學員口語欣賞能力，並且經由實際演練深切的掌握口語技巧與提升國語說演能力。

六、收 費：新台幣 4800 元整

七、課程表及師資：

序號	課 程 名 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時數	授課教師
0	始業式	11/21	08:30-09:00	0.5	蔡玲婉
1	聲音的要素		9:00-12:00	3	蔡玲婉
2	國語正音與指導		13:30-16:30	3	陳光明
3	國語朗讀與指導	11/28	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王琅
4	說故事與指導	12/5	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蔡玲婉
5	國語演說與指導	12/12	9:00-12:00 13:30-16:30	6	易元培

八、師資介紹：（依授課的先後次序）

1. 蔡玲婉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兼語文中心主任、臺南大學「說話課程」任課老師、臺南市說故事競賽評審、全國語文競賽（演說、朗讀）評審

2. 陳光明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、清華語言學博士、國立臺東大學前語文教育系主任、國立臺東大學前語言教育所所長、全國語文競賽(朗讀)命題委員、全國語文競賽(朗讀)評審
3. 王琅 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副教授、全國語文競賽(演說、朗讀)集訓講座教師、高雄市各級學校語文競賽「指導研習」講座教師、臺南大學人文學院國語正音班講座教師、全國語文競賽(演說、朗讀)評審、臺南市說故事競賽評審、高中「朗讀」演講講師
4. 易元培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「培培的無線寬平」節目製作主持人、各縣市國語文(演說、朗讀)指導集訓講師、華語口語與表達、奧瑞岡辯論指導、國語創意教學等講座之講師、全國語文競賽國高中組國語演說召集人、講評代表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

登錄語文中心線上報名系統

<https://admissions.nutn.edu.tw/LangCenter/Default.aspx>

1. 非本校學員者請先上網至語文中心線上報名系統，填寫基本資料成為學員。
2. 以學員身分證登入後進行課程報名。
3. 取得繳款帳號後，請於五日內以 ATM 進行繳款。

(二)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 08:30-12:00&13:30-17:30，請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語文中心(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J406)現場報名、繳費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修業期滿，由本校語文中心發給「研習證明書」。
- (二) 本班每堂登記出、缺席狀況，學員缺課總時數若達(含)兩個星期以上者，則不發給研習證明書。

十二、退費規則：

- (一)報名人數若未達 15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，則本校有權不予開班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
- (二)若達 15 人之基本開班人數，於未開始上課前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 90%。
- (三)於正式開始上課時，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上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，退費所繳學費之 50%，但須扣除已購材料費。上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，則不予退費。
- (四)辦理退費，須填妥退費申請單(請於語文中心進入下載)，並檢附原收據及存摺影本辦理。

十三、聯絡資訊：

辦理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

聯絡人：方琦君 小姐

電話：06-2133111#128／傳真：06-2137382／電子信箱：nutnlc@mail.nutn.edu.tw

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課程報名表

班別名稱	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第二期(現場報名表單)				
中文姓名			身分證字號：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通訊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日：()		行動電話：		
	夜：()		E-mail：		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			職 稱		
汽車車牌號碼(若需校內停車請填寫，每次 30 元，現場繳費即可)					
是否於課程結束後登錄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				☐ 是 ☐ 否	
退 費 方 式 請 擇 一 填 寫 (必 填)	• 請填寫報名學員之 <u>本人帳戶</u> ，以利於未開班時辦理退費作業。				
	銀 行	銀行名稱：		郵 局	郵局名稱：
		分行名稱：			局號：
		帳號：			帳號：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				

